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 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 人,其中石春和先生、徐滨先生、刘丽馨女士通讯表决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 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 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以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独立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,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,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以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》;
 - (三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